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烟文旅院〔2022〕62号

关于印发《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发给大家，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8月29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1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各系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各系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

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各系应当将学生实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各系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实习管理工作制定决策，对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各系是学生实习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本系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的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既定实习计划的实施审批、实习组织及管理、实习考核及材料归档工作。会同实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习时间，严格执行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的报备制度。

教务处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的统筹协调，制定学院层面的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教学方案审核、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计划变动提请会议研究等工作，指导及检查各系实习组织落实、实习档案建设等情况。

学生工作处负责实习学生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督促指导各系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心理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完成企业评估报告和实习企业审核，为各

系和合作企业提供实习岗位。

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的规范、有序、安全、有效开展。

第五条 各系应根据专业教育需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1.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2.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3.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4. 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在安排实习前，要对实习单位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填写《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经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六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教学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系要安排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实习工作，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负责人员进行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

习。各系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各系在安排岗位实习前，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并填写《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认识实习由各系自行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八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期间要求与集中实习相同，实习期满须按规定返校并上交相应材料。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各系要知会其本人对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知会实习接收单位负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各系应根据实习单位生产经营规模，确定安排岗位实习学生人数。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各系不得随意更改实习计划，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不符合

规定或与专业不相符的岗位或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因故需更改实习计划的,需作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学生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应安排在三年级,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安排须严格遵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不得打破既定教学计划安排临时性岗位实习。原则上不安排一年级学生岗位实习。不得以社会实践代替岗位实习。鼓励各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纳入日常教学管理,提升实习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实习过程信息化监管。各系应协助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平台建设,协助并指导实习单位利用平台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管控,协助并指导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各系应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等制度性文件。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

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4.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6.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7. 实习考核方式；
8. 各方违约责任；
9.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

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期间，各系应知会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要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参考其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

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各系及学生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系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系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系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

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系审核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及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逐级提供给学院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以及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实习教学的过程管理，建立巡视巡查制度。各系要对学生实习点开展定期巡查，分散实习点建立函件联系；做好巡回记录，加强同企业指导教师、学生的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并及时向各系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依据各系实习计划，对各系实习点进行不定期的巡回抽查。

第二十六条 各系对实习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因事请假1-2天，由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批准。因事请假3天

及以上的，由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监护人三方签字同意后报各系负责人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对超假或无故离岗、旷岗的学生，参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系部，由学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报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审批后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该实习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学业成绩折合成学分计入总学业成绩。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实习学业考核要坚持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以过程性考核和具体学习成果为主的原则。原则上按过程性考核占 70%，终结性评价与考核占 30%的比例计算学生实习学业总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实习过程性考核由企业指导教师从思想表现、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绩效等方面评定学生实习学业成绩；学生实习终结性考核由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报告”、平时走访或巡查等常规工作所掌握的情况评

定学生实习学业成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考核的基本内容:

1. 岗位专业技能, 占 30%;
2. 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占 20%;
3. 职业素养、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协作能力、创新发展等, 占 20%;
4. 出勤情况与工作纪律(在规定的缺勤或请假范围内, 否则一票否决), 占 15%;
5. 劳动保护和个人安全管理(在无差错或无重大安全事故范围内, 否则一票否决), 占 15%。

各系根据此项规定可制定具体的学生认识、岗位实习考核细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学业总成绩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85 分以上)、合格(70 分以上)、不合格(70 分以下)4 个档次。

第三十三条 各系要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考核, 对有以下情形者, 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1. 严重违反实习纪律, 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2. 未经审批备案, 自行变更实习单位者;
3. 无故不按时上传、上交实习报告或其他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及实习管理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者;

4. 参加实习时间不足学院规定时间的 80%者；

第三十四条 各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高职一年级或二年级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学生入伍服役到期复学后，在二年级下学期或三年级上学期凭退伍证原件到所在系进行申请，审核通过者免修岗位实习，所在系根据学生在部队服役表现，给予“合格”以上成绩。

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入伍的在校学生，需在三年级最后一学期结束前向所在系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进行核验审查，审查通过者可免修岗位实习，给予“合格”以上成绩。

第三十七条 各系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学生实习日志;
6.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7. 学生实习总结;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八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生工作处会同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等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各系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实习学生加强健康教育，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与实习实训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系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四十条 各系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参加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四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

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各系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3〕8号）要求办理，费用从学院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各系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四条 我院将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

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系会同实习单位依据本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相配套的实习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烟文旅院〔2021〕145号文作废。

- 附件：
1. 实习档案要求
 2. 实习三方协议（含知情同意书、签约委托书）
 3. 实习教学方案
 4. 实习计划
 5. 学生实习报告
 6. 学生实习考核表
 7. 学生实习日志
 8.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9.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10.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11. 学生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
 12. 学生实习考核汇总表